|  |  |
| --- | --- |
|  | **（5）户籍所在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 |
| 北京市 | 父母双方均持有本市有效暂住证的可视为有此证明，单亲家庭有一方持有本市有效暂住证即可。 |
| 东城区 | 需提供由适龄儿童户口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当地无监护条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明上需注有经办人姓名及固定联系电话，父母姓名、儿童姓名等信息与户口簿要一致，且时间不早于2014年1月1日**。 |
| 西城区 | 1、户口所在地街道、乡镇政府开具的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2、**此证明采用我区统一印制的规范文本**。 3、父母姓名、适龄儿童姓名等信息和户口簿一致。 |
| 朝阳区 | 1.该证明应由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开具并**加盖公章**。 2.该证明中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姓名、身份证号、适龄儿童少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户口所在地等基本信息应与户口簿相关信息一致。 其中须提交的材料为：适龄儿童少年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在户口所在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复印件。 |
| 丰台区 | 1.**使用统一的规范文本，内容齐全**。 2.适龄儿童及其父母信息和户口簿一致。 |
| 石景山区 | …… 同北京市教委版 …… |
| 海淀区 | 1．户口所在地街道（乡镇）开具的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2．**此证明采用我区同意印制的规范文本，证明上有经手人、固定办公电话、单位地址，以便核实信息**。 3．父母姓名、试了儿童姓名等信息和户口簿一致。 |
| 房山区 | …… 参照北京市教委版 …… |
| 通州区 | …… 同北京市教委版 …… |
| 顺义区 | …… 参照北京市教委版 …… |
| 昌平区 | 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近期有效证明。 |
| 大兴区  (亦庄) | 各乡镇、街道的分别制定政策。以亦庄镇为例： 1、适龄儿童户口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证明必须加盖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公章**（村委会、派出所、居委会等部门的盖章不予认可）。 2、适龄儿童父母均持有亦庄镇辖区内有效暂住证的，无需再出具“户籍所在地无监护条件证明”，单亲家庭监护人持有亦庄镇辖区内有效暂住证的，只要能提供离异或丧偶证明，也可不出具“户籍所在地无监护条件证明” |

2014年5月23日 整理 by 飞羽 @新公民计划